

财考网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

http://www.ck1

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财考网习题精萃

财考网

CK100.COM

2004版

会计职称考试辅导

编审组主要成员：

李景辉、王燕、田明、李哲、王峰

中级经济法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cn

随书赠送财考网会员卡
凭此卡可以获得财考网免费邮箱
并可以会员价参加财考网辅导

财考网习题精萃

2004 版会计职称(中级)考试辅导

中级经济法

编审组主要成员:李景辉 王 燕

田 明 李 哲

王 峰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王峰,李哲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1

(2004 版财考网职称考试辅导及历年习题精粹)

ISBN 7-5017-6255-4

I. 中… II. ①王… ②李…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1107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邵 岩(68319114 电子邮箱:shaoyan@ck100.com.cn)

责任印制:张江虹

封面设计:蓝色魅力设计室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468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7-6255-4/F·5036 定 价:3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53507 68308640 68359420 68309176

中国经济书店:66162744 地 址:西四北大街 233 号

出版说明

200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将于2004年5月底举行,从以往几年考试试卷情况分析来看,很多同学应该是书已经看懂了,理解了,也背会了,但是在考试时仍然不能提笔就做题,思路不清晰或者干脆最后做不完题,究其原因,还是由于平时训练不够造成的。我们不提倡单纯的题海战术,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如果平时训练不足,临考时的发挥势必会受到影响,对此,我们提倡广大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大量做题,尤其是最近几年考试中综合题的比重正在逐渐加大,有些综合题的难度已经可以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相当,所以一些重点题目要反复做,同一道大题,往往每次做完都会有不同的感受和收获。为了更好地帮助大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特意与财考网合作,将财考网上一些精彩习题结集成册,供大家练习之用,同时我们为每道习题都准备了详细的解析和说明,以帮助大家理清思路,反复加深印象。财考网的这些习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往往覆盖了各章的重点、难点和考点,同学在做题时应该尽量在先看完书后再做练习,这样效果会更佳。

为了方便大家复习,我们还在各章同步练习前面增加了大纲以及历年试题的解析等内容,应该说,考试大纲是同学学习考试的重要依据,而由于近3年来教材和大纲都没有变化,所以历年试题就成为了大家学习的重要参考,同时本书每门课程在各章同步练习后还专门准备了四套模拟试卷,以增加了一些跨章节的综合性训练,同时也可以使同学尽量适应考试的题型和题量。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李景辉老师、王燕老师、田明老师等国内著名的辅导专家以及财考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对广大同学的考试有所帮助,同时也预祝大家都能够顺利通过考试。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年12月10日

名师介绍

李景辉老师:

京城著名实力派辅导专家,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从事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辅导多年,主持过多部考试辅导书籍的编写工作。目前主要讲授财考网会计职称辅导的会计科目以及CPA辅导的会计、审计科目。李老师讲课讲求所授科目的整体性,最善于将零散的知识点综合成完整的知识体系讲授给同学,这种授课方法可以对整个会计学科的知识点有一种整体的把握,往往使同学通过对某一单独章节的学习即能够贯通整本教材中重要的概念,使同学对会计知识有着耳目一新的完整认识,并且从整体上对会计知识领悟透彻。很多同学出身于非会计专业或者在工作中对会计知识的接触很少,李老师的课程往往能够使这些同学在最短的时间里掌握最主要的会计知识和概念,从而为后面的会计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茅塞顿开”是很多这种同学在听了李老师课程后的一致感觉。自2002年李老师在财考网讲授课程以来,已经有数万名考生通过这种强调学科知识整体性的学习方法,取得了优异成绩。

王燕老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主编过经济法学领域多部教材以及大量的考试辅导书籍。财考网经济法科目主讲老师。王老师讲课生动灵活,深入浅出,并且很注重实例教学,非常符合最近几年经济法考试中案例题比重逐步加大的趋势。尤其是王老师对于考点的把握非常准确,使考生大受裨益。

田明老师: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证券师,财务管理科目辅导名家。1995年即获得北京市先进教师称号、1997年获北京市首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第二名、1998年被授予北京市中青年骨干教师,多年来应邀在全国几十个城市进行财管科目辅导,深受同学好评。田老师授课最主要的特点就是难点内容透彻清晰,目前担任财考网财管科目的主讲老师。

主要著作:《企业具体会计准则研究》编著,2002年物价出版社出版。

《财务成本管理》编著,2002年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财务管理》编著,2002年物价出版社出版。

财考网以及网络会计考前辅导

网络远程教学,是在现代通讯手段日益成熟后发展起来的新兴教育形式,伴随着全国性网民数量的扩大,上网资费价格的不断调低,远程教学已经迅速在全国各地蔓延开来。会计职称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考试历来就是全国会计从业人员中最具影响力和含金量最高的考试之一,每年参加这两类考试的考生数以百万计。从历年的统计来看,通过率并不很高,但是北京、上海等几所教育资源相对丰富的城市通过率的情况要普遍好于全国平均水平,究其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和这些城市相对集中了全国非常优秀的教师是分不开的。优秀师资是全社会的共同资源,在网络媒体迅速普及的今天,远程教学这种新兴的教学手段使得这种局面得以根本地改观。大城市相对的地缘优势可以被先进和廉价的网络通讯手段迅速传播到全国各地,同学可以在家、单位、或者其他什么地方随时连接网络进行学习,真正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听想听的课程。作为一个专业性极强的学科,财会考试的考前辅导很注重在记忆的基础上进行理解和判断,为了帮助同学理解和掌握重点难点内容,能够在老师授课时与老师原音同步出现的板书就很重要,同时还需要大量的实务和练习以及详尽的习题解析,最好老师的授课以及习题都能够让同学反复收听和下载,这样才尽可能地发挥出网络的优势。

财考网(<http://www.ck100.com>)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会计考试专业辅导网站。其汇集的全国最优秀的相关领域辅导专家包括李景辉老师、王燕老师、田明老师等都是在各自的学科领域极具权威度,同时能够真正把握考试重点脉络,深受考生拥戴的优秀教师,多年来应邀在数十座城市进行考前辅导巡讲授课,效果甚佳。此外更有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主任戴德明教授(博士生导师)作为财考网首席教学顾问,经常在教程设计、考试前冲刺辅导等关键环节进行把握和指导。从授课风格上看,这几位老师都很符合网络教学的要求,思路清晰、重点明确,讲述的内容很容易使同学接受。

尤其值得称道的是财考网的教学课件,采用的是老师原音和动画板书相结合的形式,一些重要的概念、图表、公式等都可以和老师的声音同步出现,学习时可以一边听声音,一边看老师的板书,往往使同学能够顺利掌握解题思路和知识点,方便考生理解,同学都感到这种课件形式的辅导效果非常明显。

财考网的学习讲求全阶段辅导的完整性。辅导没有分成模拟班、精讲班、串讲班,而是强调辅导的完整性,一次缴费享受全部辅导内容,包括语音精讲、同步练习、模拟试卷、冲刺串讲、冲刺试卷等所有复习内容。同学在财考网上可以在线反复听课,做练习,另外所有的语音教学课件都支持下载功能,直接点一下下载按钮就可以把课件永久保存到计算机里。

网上答疑是考生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财考网承诺对学员提出的问题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为此,每天都有十数名专职老师在线,临近考前更有几十位老师每天超过十六、七个小时在线回答学员的各种问题,以保证能够及时满足同学要求。

目前很多网络教学形式都要求同学在听课前下载相应的网络技术插件,只有在完成插件安装后才能够正常听课,而我们的会计专业的考生往往对计算机操作并不是很熟悉,这样就会给同学的使用造成一定的困难;也有一些同学上网条件并不是太好,只能使用电话线56K“猫”拨号上网,往往让人担心下载速度和听课的流畅性;而这些问题在财考网的技术平台上都是不存在的,在这里听课不需要下载任何网络插件,在电话线路正常的情况下,很轻易就能够实现无断续听课。当然,如果您使用的是宽带上网或者单位的局域网,就更没有问题了。

今年,财考网为会员还推出了免费邮箱服务,使用者已有万余人。早申请的会员一般都能够使用自己姓名的汉语拼音申请到一个好记忆的邮箱地址。该邮件系统功能强大,甚至支持网络存储,使用方便,表现稳定,深受同学欢迎。

截止到目前,财考网已经成功为近4万名同学提供了网上辅导,每天网站的浏览量超过5万人次,高峰时达到10万人次/天,累计浏览量超过1400万。由于学员数量众多,摊薄了网站的运营成本,所以同学用于网上辅导的费用比较低,充分体现了网络带给大家的实惠。

总之,远程会计职称考前辅导携其诸多优点,正在逐渐形成继面授教学、辅导参考书后的又一重要助考工具。其师资权威,学习时间自由,价格低廉的特点将会使更多的同学在考试中得益。

赠送会员卡说明:

随书赠送财考网会员卡一张,赠卡尚未开通会员科目服务,但是凭卡报名参加财考网科目辅导可以直接享受会员价格(2004年职称辅导费用会员价格为50元/科目),并可凭赠卡申请财考网会员邮箱。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章同步练习及相关复习资料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3)
考试大纲	(3)
历年考题分析	(3)
同步练习	(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0)
考试大纲	(10)
历年考题分析	(11)
同步练习	(16)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8)
考试大纲	(28)
历年考题分析	(29)
同步练习	(3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8)
考试大纲	(58)
历年考题分析	(59)
同步练习	(6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9)
考试大纲	(79)
历年考题分析	(80)
同步练习	(84)
第六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104)
考试大纲	(104)
历年考题分析	(105)
同步练习	(109)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7)
考试大纲	(127)
历年考题分析	(128)
同步练习	(134)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151)
考试大纲	(151)
历年考题分析	(151)

同步练习	(152)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57)
考试大纲	(157)
历年考题分析	(158)
同步练习	(165)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82)
考试大纲	(182)
历年考题分析	(183)
同步练习	(187)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205)
考试大纲	(205)
历年考题分析	(206)
同步练习	(209)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20)
考试大纲	(220)
历年考题分析	(221)
同步练习	(223)

第二部分 模拟试卷(共四套)

模拟试卷(一)	(235)
模拟试卷(一)答案及解析	(241)
模拟试卷(二)	(246)
模拟试卷(二)答案及解析	(252)
模拟试卷(三)	(258)
模拟试卷(三)答案及解析	(264)
模拟试卷(四)	(269)
模拟试卷(四)答案及解析	(275)

第一部分

各章同步练习及相关复习资料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考试大纲

基本要求

1.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
2. 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3. 熟悉经济法的概念
4. 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履行
5. 了解经济法的渊源
6. 了解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考试内容

1. 经济法概述
 - (1) 经济法的概念
 - (2) 经济法的渊源
 - (3) 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2. 经济法律关系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3. 经济法的实施
 - (1) 经济法实施的概念与意义
 - (2)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履行
 - (3)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历年考题分析

本章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合 计
2000 年	1 题 1 分	—	2 题 2 分	3 题 3 分
2001 年	—	1 题 2 分	—	1 题 2 分
2002 年	3 题 3 分	—	—	3 题 3 分
2003 年	1 题 1 分	1 题 2 分	1 题 1 分	3 题 4 分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

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2000年)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本题中,财产继承纠纷属于与人身有关的继承纠纷,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是()。(2002年)

- A. 发行股票
- B. 签订合同
- C. 发生地震
-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事件包括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所以C选项正确,ABD选项均属行为。

3. 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2002年)

- A. 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 B. 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 C. 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 D. 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答案】D

【解析】A、B、C选项均属行政复议范围,所以D选项正确。

4.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仲裁解决的是()。(2002年)

- A. 婚姻纠纷
- B. 买卖合同纠纷
- C. 收养纠纷
- D. 继承纠纷

【答案】B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5. 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2003年)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 B. 仲裁庭由1名或3名仲裁员组成
-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答案】D

【解析】仲裁程序包括受理和申请,仲裁庭的组成,开庭与裁决,仲裁的效力,所以选项A、B、C符合法律规定;而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所以选项D不符合法律规定。

多项选择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2001年)

-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 B.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资格证决定不服的
-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决定不服的
- D.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的

【答案】A,B,C,D

【解析】《行政复议法》规定了行政复议的范围,一共有八个方面。对照法律的规定,此题的四个选项均属于可申请的情形。

2. 对于人民法院在破产程序中作出的下列各项裁定,当事人不能上诉的有()。(2002年)

- A. 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
B. 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
C. 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
D. 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答案】B,C,D

【解析】在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除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外,一律不准上诉。运用排除法,除 A 选项外,均不能上诉。

3.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2003 年)

-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陈某

【答案】A,B,C,D

【解析】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业内部的组织和有关人员。

判断题

1. 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其进口机器设备时涉嫌偷税,税务机关在查处其偷税行为的过程中,通知该公司开户银行暂停支付部分存款。该公司对此有异议,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了该公司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的做法是正确的。() (2002 年)

【答案】✓

2. 某公司为一合同案件的当事人,因不服地方人民法院对案件的一审判决,在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 15 日内,通过原审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并按照对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人数提出了上诉状副本。该公司的做法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 (2000 年)

【答案】✓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状应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因此,该公司的做法符合《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3.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已经受理。都可以同时申请行政复议。() (2003 年)

【答案】×

【解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是()

- A. 所有权 B. 债权 C. 经营管理权 D. 专利权

【答案】A

【解析】债权是一种请求权,专利权属知识产权,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故 A 选项正确。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范围的是()。

- A. 经营管理行为 B. 签订合同 C. 战争 D. 擅自发行股票

【答案】C

【解析】ABD 选项均为行为,只有 C 选项属于事件范围。

3. 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的制裁形式是()。

- A. 罚款 B. 返还财产 C. 罚金 D. 责令停产

【答案】B

【解析】AD 选项属行政制裁方式,C 选项属刑事制裁方式,故 B 选项正确。

4. 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的是()。

- A. 财产继承纠纷 B. 离婚纠纷 C. 租赁合同纠纷 D. 劳资争议纠纷

【答案】C

【解析】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适用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劳资争议也不适用仲裁,故 C 选项正确。

5.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案件实行()。

- A. 一审终审 B. 二审终审 C. 一裁终局 D. 或审或裁

【答案】B

【解析】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案件实行二审终审制。仲裁解决纠纷方式实行一裁终局原则。

6.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民事责任的是()。

- A. 支付违约金 B. 返还财产 C. 罚款 D. 赔礼道歉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济法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赔偿道歉等。罚款属于行政责任。

7.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原告法院 B. 第一被告所在地 C. 各该法院均可 D. 法院协商确定

【答案】C

【解析】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8.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力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A. 2 年 B. 5 年 C. 无限制 D. 20 年

【答案】D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9.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一般情况下为()。

- A. 30 天 B. 60 天 C. 15 天 D. 90 天

【答案】B

【解析】当事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10.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书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在收到裁决书()内,向仲裁委

员会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申请撤销。

A. 一个月

B. 3个月

C. 6个月

D. 一年

【答案】C

【解析】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11.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A.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B.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答案】D

【解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2)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4)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条件有()。

A. 经济法主体

B. 权利义务关系

C. 经济法律规范

D. 经济法律事实

【答案】A,C,D

【解析】B选项为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之一,不属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必须具备条件,故ACD选项正确。

2. 普通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开始计算。下列()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C.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

D. 技术合同争议

【答案】A,B,C

【解析】AB两项适用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除此之外,还包括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C项适用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四年,此外还有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但是技术合同争议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3. 根据我国《仲裁法》规定,下列纠纷不是由《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的是()。

A. 财产继承纠纷

B. 行政争议纠纷

C. 租赁合同纠纷

D. 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A,B,D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这就是说,仲裁事项必须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不能进行仲裁。因此,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另外,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纠纷,它们的仲裁原则、程序等方面有自己的特点,因此《仲裁法》不适用于解决这两类纠纷。

4.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A. 企业管理活动

B. 学术论文

C. 技术成果

D. 专有技术

【答案】A,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5.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有()。

- A. 诉讼 B. 调解 C. 自行和解 D. 仲裁

【答案】A,B,C,D

【解析】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主要有:当事人协商和解、有权机关进行调解(包括民事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法律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

6.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向()申请再审。

- A. 原审人民法院 B. 上一级人民法院
C. 两者均可 D. 两者以外第三家法院

【答案】A,B,C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7. 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B. 票据兑付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答案】B,C

【解析】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情形有()。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拒付租金的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答案】A,B,D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其中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适用于特殊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包括:(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毁损的。

三、判断题

1.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答案】×

【解析】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客体。

2. 自然人作为经济法主体必须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答案】×

【解析】自然人作为经济法主体,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

3.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经济法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答案】✓

4. 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

【答案】×

5. 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均应由所有权人自行行使,不得与其分离。()

【答案】×

【解析】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